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能源

公告编号：2025-62

##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 15:00。

（2）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 69 号甘肃投资集团大厦 24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下午 3:00。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继卿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 31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490,676,9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81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051,014,4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228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1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39,662,4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5538%。

### 3、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提案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结果见下表：

| 提案<br>编码 | 提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表决<br>结果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 1.00     | 关于投资建设民勤100万千瓦风光电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 2,487,275,037 | 99.8634% | 3,384,820 | 0.1359% | 17,100 | 0.0007% | 通过       |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 提案<br>编码 | 提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1.00     | 关于投资建设民勤100万千瓦风光电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 12,139,975 | 78.1113% | 3,384,820 | 21.7787% | 17,100 | 0.1100% |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文通，李厚志；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0 日